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學院機電技優領航專班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 112 學年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112 學年第二學期班務會議討論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機電技優領航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依據本校及本院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班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班置班主任 1 人，對外代表本班，對內綜理班務。班主任任期 1 年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 1 人，經簽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得續聘。其續聘、解聘、辭職亦需經由簽准通過。
- 第三條 本班課程及任課師資由班主任協調本院各系所教師支援。
- 第四條 本班各年級設導師 1 人，協助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生涯規劃等事宜，由班主任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，由專班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班設班務委員會，為本班最高決策會議，由班主任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。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班務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班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由班務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班設課程委員會，規劃及審議本班課程之相關事項，由班主任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。院長、各系主任及各班導師為當然委員。班主任應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之課程委員若干人。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班得視教學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，輔助本班行政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本院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